

#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各學期表現優異者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  
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如下：
  - (一) 錄取名額：不限。
  - (二) 申請資格：學士班各學系學生。
  - (三) 備審資料：備妥「學、碩士一貫生申請推薦書」及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  - (四) 甄選標準：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，並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預研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為預先規劃研究領域，得向本系專任教師諮詢相關修課事宜，經教師同意者，並得選為指導教授，惟指導名額納入當年度入學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時計算之。
- 六、預研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七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，不符者其學雜費比照一般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八、預研生必需符合原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所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